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家华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广州骏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伯网络”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骏伯网络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 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骏伯网络 100%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2.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刘远红、廖成枝、李京、芜湖县捷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泰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豆蔻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熙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恒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骏伯网络 100%股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3.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4.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现金对价初步确定为 9.75 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应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5. 本次交易的<sup>对价支付安排</sup>

(1) 自《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按股权比例支付交易预付款 10,000 万元。

(2) 首期交易价款：自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目标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为准）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至总对价的 40%（含预付款）作为首期交易价款（即 39,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方中自然人对应之交易价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 第二期交易价款：若标的公司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则在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报告/意见，下同）公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9,500 万元，其中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对应之交易价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按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占上述六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支付。

(4) 第三期交易价款：若标的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则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9,500 万元，其中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对应之交易价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按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占上述六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

别支付。

(5) 第四期交易价款：若标的公司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则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指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骏伯网络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报告）公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9,500 万元，其中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对应之交易价款已由公司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按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占上述六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支付。

(6) 如果标的公司 2017—2019 年度中有任一年度存在业绩承诺未能完成情形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届时公司在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和/或第四期交易价款时对当期应补偿金额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再将余款（如有）支付予业绩承诺方，其中第四期交易价款还需扣除协议约定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补偿义务（如有）。

若上述第二期、第三期和/或第四期交易价款的金额低于其各自前续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其中 2019 年度当期应补偿金额还应包括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补偿金额[如有]），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将差额部分用现金支付至公司届时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7) 业绩承诺方（包括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主体）承诺在收到首期交易价款后的 36 个月内，以不低于 3 亿元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首期交易价款扣除相应所得税后的余额及其他自有资金等）在二级市场择机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购买融钰集团股票，上述于二级市场购买融钰集团股票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将该等股票予以锁定。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6. 业绩承诺、补偿及奖励安排

### (1)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承诺：骏伯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

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9,750 万元和 12,675 万元。

## （2）业绩补偿安排

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涉及之骏伯网络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如下：

1)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按照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值进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骏伯网络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进行审计且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净利润差额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专项审核报告》应在骏伯网络年度审计报告之前或同时出具，且不晚于《专项审核报告》所审核年度之次年的 4 月 30 日。

2)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骏伯网络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超过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该年度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骏伯网络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视为骏伯网络该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根据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估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就该等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当年的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3) 每年应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方之间的分配方式，按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计算，业绩承诺方中李宇与芜湖县捷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力与芜湖县泰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灼基与芜湖县豆蔻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牛乾坤与芜湖县熙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敬徐与芜湖县恒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就应补偿金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业绩承诺方之间亦就应补偿金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对应的交易对价。

4)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每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5) 如果根据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在该等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的书

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赔偿因延迟补偿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按照协议之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关于超过承诺净利润数的奖励安排

1) 业绩承诺期满，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总额的，应在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协议约定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按协议约定比例及方式由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管理层奖励名单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其“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如下：

利润超额比例 X	奖励比例
$0 < X \leq 50\%$ 的部分	10%
$50\% < X \leq 100\%$ 的部分	20%
$100\% < X$ 的部分	30%

2) 上述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等具体奖励办法届时由标的管理层自行协商决定。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层发放现金奖励而产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自行承担，标的公司可代扣代缴。前述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7.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公司应对骏伯网络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骏伯网络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前或当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骏伯网络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8. 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安排

### (1) 资产交割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各方互相配合共同办理完毕目标

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完成目标资产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

2)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骏伯网络合法股东，拥有骏伯网络 100% 股权，目标资产的风险和收益自交割日起由公司承担。

## (2) 期间损益安排

公司将在交割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骏伯网络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该等净资产增加部分归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由业绩承诺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公司或骏伯网络以现金方式补足，在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支付到位。业绩承诺方内部可按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之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9. 违约责任

(1) 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 协议签署后，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或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协议不能生效或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求偿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 除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或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未按时履约的一方应就其应付未付金额按每日 [0.5] % 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利息（利息应计算至清偿日止）。

(4) 业绩承诺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及同意，如其被确认违约，公司有权从其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或将未解锁股份变现后直接扣减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业绩承诺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并不当然免除其对公司的业绩补偿责任。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10.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骏伯网络的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拥有经营相应业务的资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转让方承诺，其持有的骏伯网络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人持有骏伯网络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及骏伯网络均独立经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骏伯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编制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支付现金购买骏伯网络 100%股权的事宜与骏伯网络全体股东签署《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满足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生效条件后生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骏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李宇、潘力、黄灼基、牛乾坤、谢敬徐、刘远红、廖成枝、李京、芜湖县捷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泰全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豆蔻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熙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县恒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骏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省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海

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  
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  
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备查文件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